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XI'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605 室 邮编：710068
Room 605,A Tower,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Xi'an,Shaanxi
710068,China
电话/Tel: (+86)(29)87651656 传真/Fax: (+86)(29) 8765181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2 月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古信息”)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远古信息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二)》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所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关于远古信息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二)》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予以说明。

反馈答复：

远古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6名，分别为尚坚、邱爽、蔡欣然、彭轶媛、徐华及深圳市大唐仁合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尚坚为公司现有股东，邱爽、蔡欣然及彭轶媛为公司董事，徐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大唐仁合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

深圳市大唐仁合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22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筹集和发行基金)。

深圳市大唐仁合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 勇	350.00	70.00
2	尚 坚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持股平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

远古信息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证监会系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远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系于2015年10月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远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远古信息可按照原有的规定继续本次定向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刘风云

经办律师：_____

刘风云

王楠